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107號

原告 明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原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柏洲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77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在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返還予原告」，又依原告民國113年5月21日民事陳報狀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兩造間訂定之系爭經營契約為不定期繼續原契約，且被告每月應繳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之行政費用等語。依上開說明，系爭經營契約存續期間應以10年計算，是本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,000元【計算式：1,200元×12月×10年＝144,000元】。加計23,719元(聲明第2項)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已繳納1,000元，是原告尚應補繳7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薛福山